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办公发〔2021〕30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发布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和本机关网站（<http://jrb.weihai.gov.cn/>）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楼，电话：0631-527375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结果、管理、服务公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树立主动公开理念，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工作。2021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局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60 条。从内容分类看，业务工作信息 115 条，政务动态信息 734 条，概况类信息 11 条，其中包括《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

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威海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政策解读。从渠道和形式看，新闻媒体公开、微信公众号等同步公开 159 条信息。



（二）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着眼依法便民，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2021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按时回复 1 件。全局受理和答复电话咨询 389 次，政民互动工单 10 件，均按照政策规定和时限要求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注重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2021 年度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1 件，保留 3 件，并根据清理情况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充分利用网站平台发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力度。在我局政府网站上增设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栏目，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栏目，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部门工作落实到位，提升

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在政务新媒体上增设我为群众办实事、防范非法集资等职责职能相关的栏目，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扩大政务新媒体自身的群众基础，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树立部门良好形象。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局综合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培训。对于信息的审核与发布，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认真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全部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完善威海市金融信息报送机制，根据不同阶段工作重点，创建专题专栏，向各金融机构约稿，报道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服务威海地方经济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0	0	0	0	0	0	0

	府信息公开 申请							
	2. 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主动公开内容质量上还存在差距。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差，存在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在信息公开中存在内容过于专业，不便于公众理解的情况。

2022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对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通知的执行力度，创新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管理，使政务发布更加灵活、生动、简单易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通过文字说明及数字、图表图解、视频等多种方式对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充分详细地宣传解读。三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实现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全面落实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地方金融工作实际，深化信息公开力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利用我局网站“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专栏发布工作动态、政策信息等，促进企业、金融机构、投资者三方融资信息对接，大力推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2021年我局受理人大、政协提案5件，均按照要求进行了答复。

2021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8日